

附件2

闵行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单位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城运中心）虹桥枢纽综合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是闵行区新虹街道下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做好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街面治安等领域方面问题的巡查发现；
2. 做好相关问题巡查发现后的派单、处置、监督、考核工作；
3. 牵头协调处置与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需多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
4. 按照规定程序，可逐步纳入适合城市网格化管理的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
5. 完成阶段交办的其他工作。

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不设内设科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收入预算2850.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50.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29.9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50.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29.9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50.30万元，与2022年预算增加229.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9.5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在编人员社保基本养老缴费及事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16.5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在编人员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2782.90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人员日常经费支出、偷倒渣土（建筑垃圾）清运管理支出、辖区内窨井盖等公共设施设备缺失案件托底保障支出、违法建筑等的存量案件联合整治支出、居委网格化工作推进支出和城市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4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事业单位公积金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503,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503,045	二、国防支出	0	0	0	0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0	0	0	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000	375,000	0	2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	165,000	0	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城乡社区支出	27,829,045	2,467,400	1,928,880	23,432,765
		十一、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4,000	114,000	0	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三、金融支出	0	0		
收入总计	28,503,045	支出总计	28,503,045	3,121,400	1,928,880	23,452,765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000	395,000	0	0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000	375,000	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00	250,000	0	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00	125,000	0	0	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0,000	20,000	0	0	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0,000	20,00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	165,000	0	0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00	165,000	0	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000	165,00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29,045	27,829,045	0	0	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829,045	27,829,045	0	0	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27,829,045	27,829,04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00	114,000	0	0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00	114,000	0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000	114,000	0	0	0
合计				28,503,045	28,503,045	0	0	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000	375,000	2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000	375,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00	25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00	12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0,000		2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0,000		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	165,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00	165,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000	16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29,045	4,396,280	23,432,76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829,045	4,396,280	23,432,765
212	01	04	城管执法	27,829,045	4,396,280	23,432,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00	114,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00	114,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000	114,000	
合计				28,503,045	5,050,280	23,452,765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503,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	0	二、国防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四、教育支出	0	0	0	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000	375,000	0	2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	165,000	0	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城乡社区支出	27,829,045	2,467,400	1,928,880	23,432,765
		十一、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4,000	114,000	0	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三、金融支出	0	0	0	0
收入总计	28,503,045	支出总计	28,503,045	3,121,400	1,928,880	23,452,76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000	375,000	2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000	375,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00	25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00	125,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0,000		2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0,000		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000	165,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00	165,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000	16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29,045	4,396,280	23,432,76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829,045	4,396,280	23,432,765
212	01	04	城管执法	27,829,045	4,396,280	23,432,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000	114,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00	114,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000	114,000	
合计				28,503,045	5,050,280	23,452,765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1,400.00	3,121,400.00	
301	01	基本工资	420,000.00	420,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700.00	50,7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691,400.00	1,691,4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000.00	250,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000.00	125,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000.00	165,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00.00	12,5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4,000.00	114,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800.00	292,8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880.00		1,908,880.00
302	01	办公费	75,400.00		75,4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00		5,000.00
302	07	邮电费	460,000.00		46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30,000.00		1,030,0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6	劳务费	140,000.00		14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20,000.00		12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8,400.00		28,400.00
302	29	福利费	38,880.00		38,88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0		1,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00		2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050,280.00	3,121,400.00	1,928,880.00

2023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注：本单位2023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17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75.9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345.2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城运中心) 虹桥枢纽综合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工作日益凸显出重要性。但是，城市构成复杂多元，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工作始终被“两多(对管理方法的谴责多、对管理现状的批评多)”、“两少(对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工作支持的少、理解的少)”问题所牵制，不仅严重制约了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和谐发展，也成为提升城市品位、城市竞争力的重要症结。为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为广大市民创建一个规范、文明、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变“单一独管”为“单一主管、多元共治”，不断优化市容管理模式显得尤为重要。

新虹街道行政区划总面积19.26平方公里，涵盖道路54条、沿街商铺500余家，规划常住人口10万。新虹街道行政区划管辖大致范围为东至长宁区界，南至沪青平高速公路，西至青浦区界，北至北翟路。行政区域几乎全境处于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范围之内，街道下辖5个村委会和15个居委会，南北侧为主要居住生活区域，中部为交通枢纽和商务楼宇。

2017年中起由新虹街道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现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联合各市容服务公司通过服务外包、绩效考核、优胜劣汰的方式对市容市貌进行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辖区内居民构建整洁、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活垃圾箱房保洁和管理导则(试行)》；《闵行区环卫作业养护经费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城市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市养护作业领域城市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2013】84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2017年3月1日修订)的精神和要求，设立“虹桥枢纽综合养护经费”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三家市容服务公司分别负责辖区四个处置网格进行市容管理工作，并按月对市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

四、实施方案

新虹辖区分四个处置网格下设22个街面网格(中片11个街面网格、南片6个街面网格、北片5个街面网格)、采取五定办法(定点、定人、定岗、定时、定路)来加强街面市容管理，另有督查队巡逻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实施范围和对象覆盖闵行区新虹街道行政区划19.26平方公里。中片：约12.08平方公里；北片区域：约3.39平方公里；南片：约3.79平方公里。项目内容包括：

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闵行区对市容环境管理的要求，根据招标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做到如下工作：

①沿街道路两侧无违章户外广告牌及有碍市容的牌匾及设施。户外广告、霓虹灯、门店牌匾、报刊亭、阅报栏等位置设置适当，布置形式与街景协调并保持完好、整齐、美观。

②沿街及道路两侧无乱贴乱画、乱悬乱挂、乱扔垃圾以及跨门(窗)经营与无序设摊。

③沿街单位与住户周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擅自搭建以及设置各类设施。

④集贸市场周边秩序良好。

⑤及时发现、阻止和清理渣土车辆在渣土运输过程中的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等问题。

⑥及时发现、阻止和清理街面和道路建筑垃圾洒落、倾倒，建筑装潢垃圾无证运输、无证处置等问题。

⑦三清作业，做到日产日清，一手清三同时。

⑧按照每个自治网格任意点位20分钟步巡全覆盖。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作业时间为全年每一天，最低配备人数安排为中片市容管理人员至少74人；非机动车管理人员30人；非机动车清运车辆6辆、北片市容管理人员至少48人、南片市容管理人员至少56人，由2021年11月招标确定的市容服务公司上海临吉地市容管理有限公司(南片)、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北片)、上海市黄浦区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中片)负责三个片区市容管理工作，服务期满后重新招标确定新服务单位。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作业时间为全年每一天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虹桥枢纽综合养护经费”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1850万元，中片市容管理服务费900万元；南片市容管理服务费500万元；北片市容管理服务费4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完成2022年辖区市容管理相关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市容服务公司将辖区分成四个处置网格进行市容管理，并实施考核、淘汰机制，加强城市市容管理。项目负责内容包括市容管理，街面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静态交通管理，控违、维稳等工作。充分调动各单位做好相关市容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市容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和持续提高，为辖区内居民构建整洁、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

年度总目标：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完成2022年辖区市容管理相关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市容服务公司将辖区分成四个处置网格进行市容管理，并实施考核、淘汰机制，加强城市市容管理。项目负责内容包括市容管理，街面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静态交通管理，控违、维稳等工作。充分调动各单位做好相关市容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市容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和持续提高，为辖区内居民构建整洁、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具体见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虹桥枢纽综合养护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8,5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完成2022年辖区市容管理相关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市容服务公司将辖区分成四个处置网格进行市容管理，并实施考核、淘汰机制，加强城市市容管理。项目负责内容包括市容管理，街面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静态交通管理，控违、维稳等工作。充分调动各单位做好相关市容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市容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和持续提高，为辖区内居民构建整洁、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完成2022年辖区市容管理相关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市容服务公司将辖区分成四个处置网格进行市容管理，并实施考核、淘汰机制，加强城市市容管理。项目负责内容包括市容管理，街面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静态交通管理，控违、维稳等工作。充分调动各单位做好相关市容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市容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和持续提高，为辖区内居民构建整洁、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市容保障服务数量	7项	
			整治案件数量	300000件	
		质量指标	日常考核合格率	≥90.00(合格率)	
		时效指标	城市市容保障服务及时性	及时(每天)	
			投诉处置及时性	及时	
			整治案件处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率	≥100(投诉率)	
			投诉处理率	≥100.00(处理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海市文明指数测评	较上一年度上升	
			巡查上报机制健全性	健全	
			投诉处置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满意率)	